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583 破申 1 号

申请人：王世民，男，196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南湖村前坑 31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6805205035。

委托代理人：蔡春苗，福建居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琼红，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中闽建材市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3498974U。

法定代表人：吴敬望，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秀丽，福建宇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燕平，福建宇迈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 年 4 月 1 日，王世民以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主张案涉债务可通过协商解决，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破产缺乏必要性与紧迫性。

本院查明，关于原告王世民与被告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湛江钢铁基地 4 标项目部、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6) 粤 0891 民初 1043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限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十天内向王世民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222550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225504.8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二、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9 日为计算日在欠付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对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王世民的其他诉讼请求。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1）粤 08 民终 1799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撤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粤 0891 民初 1043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二、变更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6）粤 0891 民初 104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限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王世民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1117707.8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117707.87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王世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因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王世民向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891 执 2091 号。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1）粤 0891 执 2091 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注册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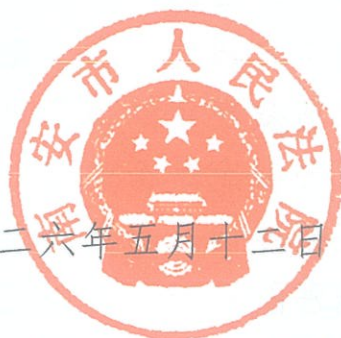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王世民系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福建省

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主张其进入破产程序缺乏必要性与紧迫性，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名下有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未在期限内与王世民达成调解协议，故对其提出的异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世民对福建省南安市赞恩石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卢君玉 |
| 审 | 判 | 员 | 周佳宝 |
| 审 | 判 | 员 | 李晓琳 |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周雪芳 |
| 书 | 记 | 员 | | 尤海棠 |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